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何如董事长确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法学博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2002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现兼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白涛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白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